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396號

原告 VU THI HONG(中文姓名：武氏紅)

被告 NGUYEN THUY HA(中文姓名：阮翠河)

訴訟代理人 朱學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7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4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為同事關係(皆為龍潭住宿長照機構之看護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9時許，在上開長照機構浴室內，因職場問題而與原告起嫌隙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蓮蓬頭毆打原告左手手臂，致原告受有左手前臂挫傷之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340元、就醫交通費2,300元、不能工作損失26,000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合計為63,64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則以：當時是原告2次衝上前來要用手打伊，伊遂基於

01 自衛意思出手阻擋原告，由於當下正在幫老人家洗澡，手上的蓮蓬頭才會不小心打到原告，並非故意要傷害原告等語，  
02 資以抗辯。  
03

####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付原告之數額外，業據其  
06 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2至5  
07 3頁)，而被告之傷害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484號  
08 判決有罪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  
09 5頁)，而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警詢時之供  
10 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原告於警詢時之指訴等為據，  
11 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  
12 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  
13 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  
14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二)按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  
16 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  
17 賠償之責，民法第149條定有明文。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  
18 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尚未發生，即無正當防衛可  
19 言。被告雖辯稱其當下是正當防衛，並無傷害原告之意等  
20 語，惟證人柯咏蓁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證稱：我是照輔機構  
21 的組長，有目擊兩造衝突經過，因為聽到他們吵得很大聲，  
22 我就進去。兩造一直再用越南話大聲的爭吵，我就出聲制止  
23 請他們上班時候不要吵架，當下原告有停下來繼續幫住民洗  
24 澡，之後被告還是持續的跟原告爭吵，到最後原告就受不了  
25 從洗澡椅到洗澡床的地方衝出來，我就叫原告停下來，原告  
26 可能想衝過去跟被告理論，當下被告就拿出蓮蓬頭直接往原  
27 告的肘關節處打下去，我當下就跟他說怎麼可以打人，我就  
28 把原告帶出去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反面)，顯見當下原  
29 告只是要找被告理論，並無侵害行為發生，而彼時被告卻手  
30 持蓮蓬頭敲擊原告左手手臂，核屬侵害尚未發生之攻擊行  
31 為，參考前述說明，並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故被告上開

01 所辯，並不足採。

02 (三)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  
07 身體健康權，自應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茲  
08 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09 1. 醫療費5,340元部分：

10 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5,340元，業據其提出聯新醫院、  
11 桃總醫院、安聲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見本院卷第4  
12 4至45頁、第47至53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13 2. 就醫交通費2,300元部分：

14 (1)原告主張其於上揭就診期間，從原告家至上開醫院診所共  
15 支出就醫交通費2,300元，雖僅提出部分乘車收據，而參  
16 原告所受傷勢及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可知原告有乘車就  
17 醫之必要，堪認原告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且與本件事故  
18 有因果關係。

19 (2)復經本院以GOOGLE查詢計程車試算車資，自原告家至安聲  
20 中醫診所之單趟車資應為90元，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  
21 原告於上開就診期間至安聲中醫診所9次(來回即18趟，見  
22 本院卷第44至45頁)，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  
23 為1,620元(計算式： $90 \times 18 = 1,620$ 元)；原告家至聯新醫  
24 院之單趟車資應為390元，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  
25 於上開就診期間至聯新醫院2次(來回即4趟，見本院卷第4  
26 7、49頁)，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1,560元  
27 (計算式： $390 \times 4 = 1,560$ 元)；原告家至桃總醫院之單趟車  
28 資應為155元，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於上開就診  
29 期間至桃總醫院2次(來回即4趟，見本院卷第51、53頁)，  
30 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620元(計算式： $155 \times$   
31  $4 = 620$ 元)。

01 (3)準此，原告得請求就醫交通費合計應為3,800元(計算式：  
02 1,620+1,560+620=3,800元)，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  
03 2,3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3. 不能工作損失26,000元部分：

05 (1)原告主張因所受傷勢需休養26日，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6,0  
06 00元等語。經查，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上雖僅分別記載  
07 「宜修養2日」、「建議休息2至3日」、「宜修養及門診  
08 追蹤複查」等語(見本院卷第48、50、52頁)，惟本院審酌  
09 原告所受傷害之部位、程度(即左手前臂挫傷)及職業(照  
10 服員)，確實會影響其手部施力等造成工作上之困難，而  
11 認原告至少有修養7日之必要，至於原告就請求超過7日不  
12 能工作損失部分，未提出不能工作或無法工作之證據資  
13 料，故就超過7日不能工作損失之請求，自難准許。

14 (2)次查，原告主張其於龍潭住宿長照機構每日薪資為1,000  
15 元，雖未提出任何薪資證明供本院參酌，惟審酌上開日薪  
16 未高於一般市場半日看護行情，是此部分主張自無不可，  
17 故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即為7,000元(計算式：1,  
18 000×7日=7,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19 回。

20 4. 精神慰撫金30,000元部分：

2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原告因被  
24 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業如前述，原告精神上自受  
25 有相當之痛苦，爰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  
26 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  
27 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3萬元之精神  
28 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1萬5000元，方屬公允。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9,640元(計算  
30 式：5,340+2,300+7,000+15,000=29,640元)；逾此範圍  
31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六、至於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阮氏玲以證明本件事發經過等情，惟  
02 兩造之組長柯咏蓁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事發經過明確，且柯  
03 咏蓁語兩造並無嫌隙，殊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維護兩造  
04 某一方之必要，故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瞭，認無再  
05 傳喚阮氏玲作證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黃建霖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7 駁回之。